附件：上海电机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加强对中层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与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对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直管企业主要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中层领导人员主要包括：

（一）由学校负责任免的党政管理部门、院系、直属单位、直属企业的党委和行政正职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

（二）以上各单位（部门）由上级领导人员兼任正职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单位（部门）工作的副职领导人员；

（三）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中层领导人员。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人员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七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和被审计单位（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人员若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资料等行为的，应予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有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分等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建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 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总会计师担任，学校其他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监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巡察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十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内部审计政策要求，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学校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其他重要专项工作方案等；

（三）研究学校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机构、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四）听取审议学校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专项审计结果报告，专题研究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整改并提出处理意见等。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并承担日常的管理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审计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领导小组制度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效、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主管审计的校领导报告，并当按程序审批。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以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党政管理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有关职责，推动所在单位事业发展及有关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学校重大经济方针政策情况，落实学习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三）单位（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五）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六）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七）在经济活动中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八）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其它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领导兼任上述单位的正职领导职务，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直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有关职责，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贯彻执行贯彻执行国家、学校重大经济方针政策情况，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及效果情况；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六）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九）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十）在经济活动中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十一）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其它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处根据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成立审计组，并组织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处可根据工作安排及审计力量情况，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处应当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管。采用社会审计服务，应当遵循采购服务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实施程序：

（一）送达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公示；

（三）确定审计实施方案；

（四）召开审计进点会；

（五）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起草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意见；

（七）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或原任职单位（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审计通知书的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部门）名称、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起始时间、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和被审计单位（部门）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还应当向被审计单位（部门）告知审计组的审计纪律要求。

审计处应当听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纪监综合办公室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审计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被审计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单位（部门）基本情况，包含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业务开展等情况；

（二）被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包含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与权限、财务审批流程，经费来源、账号清单及收支明细、年度财务预算、财务报告等资料，如有收费项目，提供收费项目备案及票据使用相关资料；

（四）重大经济合同、协议书、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资料；

（五）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相关资料，包含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采购、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等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六）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等资料；

（七）以往审计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相关结果报告、处理意见与建议、整改情况等资料，内部自查自纠报告及整改情况等资料；

（八）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九）其它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在组织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进点会，审计处领导、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审计组介绍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现场审计为主，被审计单位（部门）应当保证实施现场审计所必要的条件。实施审计时，应当进行公示。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提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协助，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审计处就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以书面、座谈等形式进行审计调查，相关部门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就特定事项作出说明。此外，审计处可以依法获取审计相关的各项专项检查结果、信访查办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通过座谈等形式听取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条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做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国家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五）学校和被审计领导人员、被审计单位（部门）的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关键考核目标；

（六）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部门）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章制度等规定以及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七）专业机构的意见；

（八）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九）其他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人员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和重大财经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被审计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部门）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分管单位（部门）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后，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审计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处。

第四十条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按照程序，对审计报告（上报审批稿）进行审核，报送校领导批示后，经主管审计校领导签发，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它必要的内容。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学校领导。

第四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内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报送相关校领导，并抄送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纪监综合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审计处应当将审计形成的各种文件和材料进行整理、分类、组卷、存档。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和被审计单位（部门）若对正式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持有异议，可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复查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出具复查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领导人员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第四十七条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和整改报告应当存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依据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大审计整改检查和巡察监督力度，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

第四十九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加大审计结果的共享、联动、协同，发挥监督合力。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十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被审计单位（部门）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审计结果应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一对账销号，认真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将审计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报送审计处，离任干部有义务配合原任职单位（部门）做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根据审计建议和意见，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系统风险；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说明。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修订上海电机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规定的通知》(沪电机院审〔2018〕296号)同时废止。